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57,600	1,080,073
銷售成本		(729,123)	(1,078,317)
毛利		28,477	1,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6	(67,824)	(430,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479	12,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	(1,499)
行政開支		(22,080)	(19,002)
融資成本	5	(1,811)	(7,89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0,449)	—
除稅前虧損		(68,099)	(445,042)
稅項	7	(1,025)	4,41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69,124)	(440,62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7,930</u>	<u>(28,246)</u>
本年度虧損		<u>(61,194)</u>	<u>(468,87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u>	<u>3,488</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u>	<u>3,48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1,192)</u>	<u>(465,38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0,928)</u>	<u>(467,851)</u>
非控股權益		<u>(266)</u>	<u>(1,019)</u>
		<u>(61,194)</u>	<u>(468,87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0,925)</u>	<u>(464,323)</u>
非控股權益		<u>(267)</u>	<u>(1,059)</u>
		<u>(61,192)</u>	<u>(465,3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05)</u>	<u>(38.34)</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33)</u>	<u>(36.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2	41,322
預付租賃款項		–	33,175
其他按金		–	190
無形資產	11	–	135,558
商譽		–	9,93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000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52	220,18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	6,7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58,635	57,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571	53,902
應收貸款	13	72,233	66,838
可收回稅項		606	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891,366	715,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81	15,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997	314,61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286,389	1,230,33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6,469	22,5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	21,782	159,053
應繳稅項		229	5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2	52,518	31,169
銀行貸款		–	28,75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80,998	241,615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205,391	988,722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6,543	1,208,902
		<hr/>	<hr/>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配售票據	16	95,097	—
遞延稅項負債		809	10,953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906	10,953
		<u> </u>	<u> </u>
資產淨額			
		1,130,637	1,197,949
		<u> </u>	<u> </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6,563	296,549
儲備		834,074	903,193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637	1,199,742
非控股權益		—	(1,793)
		<u> </u>	<u> </u>
權益總額		1,130,637	1,197,949
		<u> </u>	<u> </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 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本集團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年內，本集團已如附註17所載出售其生產及銷售中藥之藥業業務。藥業業務已如附註8所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741,974</u>	<u>10,105</u>	<u>5,521</u>	<u>757,600</u>	<u>17,451</u>	<u>775,051</u>
分類業績	<u>14,703</u>	<u>(59)</u>	<u>(62,309)</u>	<u>(47,665)</u>	<u>(2,110)</u>	<u>(49,7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4	-	1,294
未分配開支				(19,917)	-	(19,917)
融資成本				(1,811)	(1,924)	(3,735)
除稅前虧損				(68,099)	(4,034)	(72,133)
稅項				(1,025)	99	(926)
除稅後虧損				(69,124)	(3,935)	(73,0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865	11,8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9,124)</u>	<u>7,930</u>	<u>(61,1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1,059,617</u>	<u>4,418</u>	<u>16,038</u>	<u>1,080,073</u>	<u>34,490</u>	<u>1,114,563</u>
分類業績	<u>(15,165)</u>	<u>4,235</u>	<u>(414,792)</u>	<u>(425,722)</u>	<u>(8,053)</u>	<u>(433,7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7	-	3,727
未分配開支				(15,157)	-	(15,157)
融資成本				(7,890)	(3,966)	(11,856)
無形資產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21,704)	(21,704)
除稅前虧損				(445,042)	(33,723)	(478,765)
稅項				4,418	5,477	9,895
本年度虧損				<u>(440,624)</u>	<u>(28,246)</u>	<u>(468,870)</u>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位置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15,626</u>	<u>20,456</u>	<u>741,974</u>	<u>1,059,617</u>	<u>757,600</u>	<u>1,080,073</u>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21,152</u>	<u>2,716</u>	<u>-</u>	<u>217,464</u>	<u>21,152</u>	<u>220,180</u>

上表呈報分類收入顯示外來客戶產生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不包括公司間之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稅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為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過去兩年，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主要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205,225,000港元、79,892,000港元及75,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四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284,330,000港元、200,309,000港元、119,924,000港元及113,591,000港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物	741,974	1,059,617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0,105	4,418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325	15,361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196	609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	—	68
	<u>757,600</u>	<u>1,080,0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39	1,206
其他利息收入	—	13
租金收入	488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7
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59
已收賠償	4,442	8,473
雜項收入	610	360
	<u>6,479</u>	<u>12,41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可換股票據	—	7,890
配售票據(附註16)	1,811	—
	<u>1,811</u>	<u>7,890</u>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953	9,6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9	408
員工成本總額	10,412	10,081
核數師酬金	691	805
已售存貨成本	718,205	999,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4	60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503	1,26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10,4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391,808)	(230,820)
減：銷售成本	390,381	251,399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427)	20,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持作買賣	63,307	409,87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5,944	375
	69,251	41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67,824	430,825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0	2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54)
	<u>216</u>	<u>16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09	(4,579)
	<u>1,025</u>	<u>(4,4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一二年：16.5%)。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收入	17,451	34,490
銷售成本	<u>(9,382)</u>	<u>(15,922)</u>
毛利	8,069	18,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	(8,668)
行政開支	(9,941)	(18,001)
融資成本	(1,924)	(3,966)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21,704)</u>
除稅前虧損	(4,034)	(33,723)
稅項	<u>99</u>	<u>5,477</u>
除稅後虧損	(3,935)	(28,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7)	<u>11,865</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7,930</u>	<u>(28,2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96	(27,227)
非控股權益	<u>(266)</u>	<u>(1,019)</u>
	<u>7,930</u>	<u>(28,246)</u>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5	1,4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22</u>	<u>432</u>
員工成本總額	<u>1,327</u>	<u>1,923</u>
已售存貨成本	7,894	14,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4	2,82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63	79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289	2,23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704
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24	3,966
銀行利息收入	(66)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7)	<u>(11,865)</u>	<u>-</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79)	7,0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4)	(2,62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161)</u>	<u>(8,100)</u>
現金流出淨額	<u>(14,854)</u>	<u>(3,700)</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0,928)</u>	<u>(467,85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965,534</u>	<u>1,220,356</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9,124)</u>	<u>(440,62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965,534</u>	<u>1,220,356</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2.2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69,000港元(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865,000港元(附註8))(二零一二年：虧損27,22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965,534,000股(二零一二年：1,220,35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兩個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2,320
匯兌調整	5,12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44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7)	(157,44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04
匯兌調整	178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88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7)	(21,882)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558
	<hr/> <hr/>

附註：

無形資產指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用作為醫療機構製劑)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

上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授出新藥證書日期起計二十年攤銷。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1,260
應收票據	58,635	36,187
	58,635	57,447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560	6,443
31至60日內	22,017	37,443
61至90日內	2,827	2,744
91至180日內	973	3,627
超過180日	258	7,190
合計	58,635	57,4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應收票據約52,518,000港元貼現予銀行(二零一二年：31,169,000港元)，以換取現金。

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2,560	6,4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017	37,4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00	6,371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8	7,190
	<u>58,635</u>	<u>57,447</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2,233	66,83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
	<u>72,233</u>	<u>66,838</u>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	—
於年終結餘	<u>10,000</u>	<u>—</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8厘至36厘（二零一二年：8厘至24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應收一名借方之未償還貸款本金10,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449,000港元，合共10,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有關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已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已就未償還款額對借方採取法律行動，儘管法院判決借方需支付有關款項，然而，根據由本集團委任之接管人所收集之資料，借方將不會有足夠可變現之資產支付未償還款項。有關未償還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已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減值虧損。

除上述之應收貸款外，所有其他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及減值。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7,108
應付票據	6,469	5,482
	6,469	22,5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6,4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82,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至超過180日。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5	2,422
31至60日內	532	3,802
61至90日內	2,808	2,118
91至180日內	961	3,767
超過180日	973	10,481
	6,469	22,590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6,490	156,904
應計款項	15,292	2,149
	<u>21,782</u>	<u>159,053</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14,698,000港元為轉讓無形資產之代價餘額。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

16.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每份所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

配售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發行配售票據	100,000
配售票據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5,100)
	<u>94,900</u>
發行配售票據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4,900
按實際年利率5.91厘計算之利息(附註5)	1,811
應付利息	(1,614)
	<u>95,097</u>
於年終	<u>95,097</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i) Poly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Fortu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Poly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Poly Fortune集團」)結欠本公司及Able Market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中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概述。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Poly Fortune集團構成附註8所述終止經營本集團之藥業業務。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38
預付租賃款項	33,509
無形資產	135,558
商譽	9,935
存貨	5,563
應收賬款	18,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575
應付賬款	(11,2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5,742)
銀行貸款	(23,585)
遞延稅項負債	(10,848)
	<hr/>
	93,243
非控股權益	2,060
變現其他儲備	124
變現匯兌儲備	(8,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11,865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9,208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產生之開支	(79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9,20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575)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產生之開支	(792)
	<hr/>
	75,633
	<hr/> <hr/>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因此，藥業業務之業績已於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已終止業務，而去年之業績亦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5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0,0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0%，而毛利為28,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6,000港元)，較去年激增超過15倍。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所銷售之金屬礦物之價格下跌所致，而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盈利能力提升，並能抵銷收入下跌所致。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此外，此業務已於年內將業務擴展至供應及採購木材業務。此業務錄得收入741,9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9,6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地產行業實施財政緊縮措施，使內地之建築材料需求放緩，因此導致金屬礦物之價格整體下跌。儘管收入減少，此項業務之業績由去年錄得虧損15,165,000港元轉為本年度錄得溢利14,703,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不再錄得於去年同期一批付運鐵礦石礦物質含量出現偏差而產生之虧損約8,000,000港元，加上管理層成功透過增加其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其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令此項業務之盈利能力增加。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錄得利息收入10,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8,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29%。儘管收入增加，此項業務之業績由去年錄得溢利4,235,000港元轉為本年度錄得虧損59,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而此項業務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一筆借予有長期借貸記錄之借方之貸款確認減值虧損10,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已就此對借方採取法律行動，而法院已判決借方需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所有款項。然而，根據借方之接管人所提供之資料，借方將不會有足夠可變現之資產償還結欠本集團之債項，因此，已就所結欠之債項確認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此項業務之溢利已被有關減值虧損全數所抵銷，導致此項業務錄得輕微虧損。於年結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經計及減值虧損)為72,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838,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5,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38,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股本證券投資所賺取之股息及可換股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項業務錄得虧損62,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4,792,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年結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合共69,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246,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579,000港元)以及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合共5,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38,000港元，包括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構成。於回顧年度，儘管美國經濟環境已趨穩定，香港股票市場仍受不明朗因素籠罩，主要由於歐洲金融及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及內地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所致。年內有相當一段時間投資者信心薄弱，並對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價格構成壓力。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組合之價值為891,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5,251,000港元)。管理層預期，當投資者恢復信心及投資市場回復正面市場氣氛時，此業務將可錄得較佳表現。

已終止業務

於回顧年度，藥業業務錄得收入17,4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9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2,1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年內，本集團已確認出售藥業業務之收益11,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藥業業務於過往年度一直產生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調配資源發展其他具更佳前景之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0,9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7,85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二零一二年：38.34港仙）。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減少。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86,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337,000港元），而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為1,079,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9,865,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286,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33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0,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61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15.88（二零一二年：5.09），處於強勁水平。

本集團於去年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7,890,000港元，當中只有912,000港元之利息需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支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按187,209,000港元之價格（相當於較有關票據總本金額折讓1%）購回總本金額189,1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為2,159,000港元，已於去年計入其他收入內。

於年結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130,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9,74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約0.38港元（二零一二年：0.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配售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合共147,6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920,000港元，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已終止藥業業務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和）約為12%（二零一二年：5%），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的速動資產及可動用之銀行授出的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展望

本集團之營商環境仍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充滿挑戰，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業務，有望確保為股東帶來穩定前景。展望將來，本集團於出售其藥業業務後將繼續經營餘下三項業務，分別為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

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一項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